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阜鴻企業有限公司間退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3,12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柏倫